

证券代码：837858

证券简称：鼎商动力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鼎商动力、刘春茂收到青岛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春茂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1年7月23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8月22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刘春茂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在2020年会计年度结束之

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。刘春茂作为公司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、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二、 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公司及责任人的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1 号）第二十一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2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、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被出具警示函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被出具警示函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予以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春茂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2021）7 号

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 日